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秀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秀鋁於民國113年1月9日16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建國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建國東路與泰和路2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行至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以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黃○淮騎乘自行車，沿建國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慢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即通過上址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小指指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犯行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
01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林儀姍